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112-441581-04-01-377114		
投资项目名称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环村东路道路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环村东路道路工程		
标段（包）名称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环村东路道路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		
资金来源	2022年度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奖励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2022年度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奖励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金厢镇洲渚村，沿洲渚东侧布线，至现状海堤后折向西，沿现状海堤布线，终于周恩来渡海纪念碑。道路1KM，路面8M，路基宽10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道路及配套交通安全设施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环村东路道路工程，按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完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工作等		
工期（交货期）	18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008,98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的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2. 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p> <p>4. 投标人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招标文件附录；</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一项建设规模不少于2KM的公路工程类（新建、改建、扩建、路面改造、路面大修等以公路标准设计施工建设）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交“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或提供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	

		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施工合同关键页证明复印件，时间和规模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显示的开工日期或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及规模为准。本工程建设单位将核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记入不良行为，在媒体上公告，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index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06月 27日 17时 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7月 18日 10时 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7月 18日 10时 0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按照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4年 07月 18日 10时 00分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人	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陆丰市金厢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联系人	郑飞韬	联系电话	0660-82260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广通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陆丰市东海镇名晟花园二期商铺13栋西8号
招标代理联系人	邹伟龙	联系电话	17722523111
招标监督机构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660-851269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4年7月8日10:00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